

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

95.08.15.彰府教體字第 0950157865 號函訂定

96.02.05.府授衛藥字第 0960000928 號函第 1 次修正

- 一.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整合資源全面防制毒品，減少犯罪人口，維護縣民身體健康，特設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.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加強毒品危害預防宣導。
 - （二）推廣毒品危害防制教育。
 - （三）提供電話專線服務、心理輔導等相關諮詢。
 - （四）辦理轉介相關醫療機構門診提供諮詢及治療。
 - （五）結合民間公益、宗教戒毒團體共同推廣相關工作。
 - （六）舉辦毒品防制工作研習與座談。
 - （七）協調聯繫推動毒品防制機關推動相關工作。
 - （八）辦理毒品防制專業人員之訓練工作。
 - （九）其他有關毒品危害防制事項。
- 三.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一名，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；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衛生局局長兼任；秘書五名，由縣府政風室主任、教育局副局長、衛生局副局長、警察局副局長及社會局副局長兼任。
- 四. 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秘書暨秘書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兼）任之。但由機關代表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- 五.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承主任或副主任之命，綜理各項事務及幕僚作業。
- 六. 本中心依業務分設四組：
 - （一）預防宣導組：由教育局主政，警察局及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共同協辦，辦理工作如下：
 1. 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。

- 2.推廣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及家庭重建觀念。
- 3.毒品危害防制資料蒐集分析研究及編印。
- 4.辦理毒品防制非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- 5.其他預防宣導有關資料事項。

(二) 保護扶助組：由社會局主政，勞工局及警察局協辦，辦理工作如下：

- 1.辦理電話專線諮詢服務。
- 2.辦理心理輔導、就業輔導、法律諮詢、危機處理、追蹤輔導等。
- 3.建立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處理程序。
- 4.其他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事項。

(三) 轉介服務組：由衛生局主政，社會局協辦，辦理工作如下：

- 1.辦理轉介衛生署所指定醫療機構門診提供心理諮詢、愛滋病的篩檢、治療，或民間公益、宗教戒毒團體戒癮治療。
- 2.建立轉介戒癮治療處理流程及戒癮者檔案。
- 3.辦理毒品防制及戒癮狀況分析與統計。
- 4.協調及獎勵民間成立戒毒輔導中心。
- 5.其他轉介服務事項。

(四) 綜合規劃組：由衛生局主政，辦理工作如下：

- 1.擬訂毒品防制年度實施工作計畫。
- 2.召開毒品防制工作會議。
- 3.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。
- 4.辦理毒品防制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其他綜合性業務。

七. 本中心一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，各組亦可自行召開會議討論各組相關事項。

八. 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秘書暨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
九. 本中心各組業務所需經費，由各組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